

# 司勤人员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0954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	上海强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65 号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 47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31
电话：	021-63689900	电话：	021-3356269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市社保中心办公室	联系人：	沈旭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以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及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流程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将司勤人员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外包给乙方进行劳务服务外包，合同内容如下：

乙方提供劳务服务外包的工作内容以及履约地点详见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劳务服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

(二) 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

(三) 甲方应尊重乙方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员工。

(四) 甲方有权抽查复检经过乙方认定体检合格的乙方人员，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工作；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等，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五) 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 1、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2、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 3、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 4、乙方员工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
-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或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进展。

(六)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劳务费用。对于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

(七) 甲方应对知悉的乙方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销售方面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及其他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

(八)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后附考核标准）。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相关政策，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相关规定。

(三) 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至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同时承诺不派出或使用童工。

(四) 乙方应为派至甲方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员工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和健康证等）的原件及复印件，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五) 除经甲方同意外，乙方员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具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
2. 具有初中或以上学历，能清楚有效地口头和书面表达自己；
3. 未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
4. 未患有经职业病鉴定有关部门鉴定的职业病。

(六) 乙方员工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

(七) 乙方及其员工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

给第三方。如因乙方员工的原因（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甲方有关的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乙方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月支付其员工的工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支付其他相关费用，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最低工资标准。

（九）乙方应遵照甲方的制度进行生产管理，并且处理员工劳动人事相关事宜，包括考勤制度的建立、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十）乙方应教导其员工严格按照甲方的质量标准进行工作。意外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与员工发生纠纷的，应当及时处理，未及时处理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除征得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调换其员工的工作岗位，更不得随意召回其员工（乙方员工辞职除外）。

（十二）因乙方员工造成乙方外包工作岗位空缺的，乙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补齐。

（十三）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相关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三、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甲方按照本合同金额为乙方员工结算劳务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人民币 **3910084.5** 元（大写：**叁佰玖拾壹万零捌拾肆元伍角**元整）。本费用包含乙方员工的工资、体检、补贴、福利、保险、经济补偿及乙方的管理费用等双方所明确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甲乙双方同意按季度结算劳务费，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劳务发票，甲方于每季度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乙方本季度劳务服务费用。

（三）乙方应及时、定期与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确认员工的工作表现。

（四）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四、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的有关证明材料，又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拖欠员工工资，或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四)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其他规定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赔偿损失。

(五) 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按季支付**

六、如因不可抗力, 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提前终止本合同。

七、甲乙双方除书面协商一致外,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八、争议及未尽事宜:

(一) 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 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 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它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若甲乙双方所在地区劳动力价格及用工成本进行显著调整(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员工福利待遇发生显著变化等),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平等协商的原则, 积极予以解决。

(五)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评审过程资料、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订日期:

2026年03月05日

签订日期:

2026年03月05日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附件

年度考核标准（供参考）

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日常管理	30分	不遵守市社保中心各项规章制度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一次扣10分；不遵守市社保中心各项规章制度且造成不良后果的，一次扣30分。	
2、车辆管理	20分	因未按规定做好日常车辆维护保养导致车辆发生机械事故需要维修，维修费用在1万元（含）及以下的，一次扣10分；1-2万元（含）的，一次扣15分；2万元以上的，一次扣20分。	
3、人员管理	30分	司勤人员迟到、早退，发生一次扣5分；未经市社保中心同意擅自更换人员，发生一次扣5分；考核不合格由市社保中心提出更换，发生一次扣5分。	
4、交通事故	20分	发生有责交通事故但无人员伤亡的，一次扣10分；发生有责交通事故且有人员伤亡的，一次扣20分。	
合计	100分		

- 1、80分（含）以上为合格；
- 2、60~80分需要提出整改方案并明确整改进度表；
- 3、60分（含）以下市社保中心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廉洁协议

## 司勤人员服务项目

甲方：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强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之外，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及职能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十一、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同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且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系统内有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十二、甲乙双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的，则按本协议“十”和“十一”条款规定处理。

十三、本协议作为双方就“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5 年度社保核查业务费法律顾问”项目签订的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强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5日

2026年03月0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65 号

地址：

签约日期：